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何珮筠
電話：(02)2772-1370#6343
傳真：(02)2731-6598
電子信箱：boepyho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4580036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發布令pdf檔.pdf、電業登記規則法規命令.odt、電業登記規則附件.pdf、電業登記規則附表.pdf）

主旨：「電業登記規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以
經能字第1145800366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
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法務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行政院公共
工程委員會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
所屬各行政機關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籌備會、臺灣太陽光
電產業協會、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、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9/24 10:09:34
文 章

產業發展處 114/09/24 09:16



1140085371

有附件